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永军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

(2)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了 20 次会议, 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议案, 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7 次, 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7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聘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核定、转让子公司

股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16 年 2 月 5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2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2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4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16年6月7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关于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28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21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19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8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14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18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6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重大、关联事项等进行事先审核认可，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聘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核定、转让子公司股权、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2017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7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秦永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